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

上　訴　人　劉冠億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被 上訴 人　蔡啓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5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三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當事人對於未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上訴聲明為確認兩造間就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二所示代號A面積303平方公尺土地（下稱附圖二土地）之租賃關係不存在，經原審認上訴一部為有理由，判決確認兩造間就附圖二土地範圍內，除如附圖一所示代號A部分面積280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外之租賃關係不存在。則就其勝訴部分，上訴人並無上訴利益，其對原判決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並非合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認訴外人即其父劉順得與訴外人即被上訴人配偶林佳蓉代理被上訴人於民國88年11月11日訂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下稱88年同意書）係屬真正，嗣雖追復爭執，惟被上訴人不同意其撤銷自認，上訴人復無法證明88年同意書係屬偽造，不生撤銷自認效力。且88年同意書已就系爭土地租用目的係興建祖先墳墓，及其面積、價金金額為明確約定，無庸再行審認上訴人所提84年11月30日訂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真正與否。系爭土地上之墳墓並無不堪使用之情形。被上訴人就88年同意書所列款項均已給付完畢，上訴人無從以被上訴人遲延給付而主張解除契約。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